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
工作計劃及年度報告**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北區)

2026-2027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鳳溪第一小學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1. 把「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恆常化及系統化，以更有效 ● 領導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有策略地規劃國民教育； ● 協助舉辦或安排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參加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 ●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協作及互相支援； ● 設立／強化監察機制別定期檢視學與教資源、適時檢視和監察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表現及確保所購買／邀請的外間服務符合要求； ● 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預防和處理政治或其他違法活動入侵校園及其他突發情況 ● 持續監察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和成效，並定期向學管校管治機構匯報工作進展及提交年度報告	觀察、 學校表現量表、 加強國民教育： 績效指標	全學年	朱校長 鄒副校長	政府文件、 教育局指引、 會議時間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2. 恆常檢視及修訂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	2026 年 9 月至 10 月	鄒副校長 黎嘉豪 高級主任 張嘉俊主任 歐陽靜韻 老師 閱讀小組	政府文件、 教育局指引、 會議時間
	3. 恆常檢視及修訂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 相關合約、 服務條款、 導師活動監察	2026 年 9 月至 10 月	鄒副校長 黎嘉豪 高級主任	政府文件、 教育局指引、 會議時間
	4. 定期（每周最少一次）恆常巡視學校各處地方及設施與環境等，確保沒有危害國家安全的物品、佈置及飾物等。	觀察	全學年	朱校長 鄒副校長 張嘉俊主任	政府文件、 教育局指引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人事管理	1. 聘任員工時，於求職面試及正式入職前，均清楚要求準雇員、雇員需奉公守法，持有專業操守，符合相關法例和要求。	觀察、會議紀錄	2026 年 8 月	朱校長 鄒副校長 張嘉俊主任 助理行政主任 會計	政府文件、 教育局指引、 會議時間
	2. 於合約上加上政府要求的條款，提醒員工不應違反《港區國安法》及其他法例。如有違反，將給予合適的勸喻或警告，並依教育局指引及本校《教師專業守則》跟進。	觀察	全學年	朱校長	政府文件、 教育局指引、 會議時間
	3. 恆常監察教職員工作表現及操守，制定人事管理及考績機制，確保教職員沒有違反國安法行為。	共同備課紀錄、 課堂巡視、進度表	全學年	朱校長 鄒副校長	共同備課紀錄、 進度表、 考績文件
教職員培訓	1. 校內定期舉辦國家安全相關之校內分享或學習分享會。 預算分享日子：2027 年 4 月	分享會紀錄	2027 年 4 月	鄒副校長 楊詠盈 高級主任 容瓊欣老師	校內課堂及 活動資源
	2. 於教師發展日安排專業講者到校分享與《基本法》、《港區國安法》、國情、國史等相關元素之題材，加強教師對《港區國安法》的認識。 預算分享日子： 2027 年 1 月 4 日	活動評估	2027 年 1 月 4 日	鄒副校長 楊詠盈 高級主任	專業講者
	3. 透過教師培訓行事曆記錄，持續監察教職員就國安相關的進修，確保教師培訓符合教育局進修要求。	教師培訓 行事曆紀錄	全學年	鄒副校長	教師培訓行事 曆紀錄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與教	1. 科主任恆常監察及檢視各教科書及學語教內容等，確保相關學語教內容沒有抵觸國安法內容	共同備課記錄、每周教學內容檢視	全學年	鄒副校長、中、英、數、人、科、資、音、體、視、普、圖、德公組科主任	共同備課紀錄、每周教學內容檢視
	2. 所有關於憲法、基本法、國安法等教材保存於學校內存系統並作硬件備份。（所有文件最少保存三個學年）	觀察	全學年	容瓊欣老師 鄒副校長	學校內存系統(aerodrive)、外置硬碟
	3. 持續優化校本國情及基本法課程，於合適的題材中加入國家安全元素	觀察、相關教材檢視	全學年	容瓊欣老師 鄒副校長	政府文件、教育局教學資源
	4. 繼續參與教育局「價值觀教育學習圈計劃與其他學校進行專業交流，加強教師專業，提升教學質量。	觀察、相關教材檢視	全學年	德公組	教育局計劃平台
	5. 持續發展升旗隊，增加參與人數及加強隊員培訓，加強學生對國旗和國歌的認識和學習升旗禮儀，安排全級參與的升旗活動。	觀察	全學年	吳志豪主任 黎嘉豪 高級主任 吳卓茵老師	外間專業機構支援
	6. 積極參與國情相關的校外活動和比賽	活動紀錄	全學年	全校各科組	外間機構比賽資料
	7. 按教育局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定期舉辦與國情、國安相關活動或比賽（如國家憲法日及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活動等），加強學生的有關認知，並提高相關意識。	觀察、活動紀錄	全學年	活動組、德公組、各協辦科組	政府文件、教育局教學資源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與教	8. 於大型典禮或節日進行升旗活動，並由校長、老師或學生進行「國旗下的講話」。	觀察、活動紀錄	全學年	校長 行政組 科主任 升旗隊	安排活動時間
	9. 設立分享區，製作國情、國安、國史等介紹，並設每期主題（如全運會、我國名人等），鼓勵學生參加徵文、心意卡等比賽，展出佳作並作出表揚。	觀察、活動紀錄	全學年	總務組 各科組	購買相關物資
	10. 購入更多中華文化主題圖書供學生借閱，加強學生對國家的歸屬感。	購書紀錄	全學年	歐陽靜韻老師	閱讀津貼
	11. 緊扣本周期關注事項，繼續深化「守法年」活動，各科組以守法為主題，全年安排不同的學習活動，提高學生的守法意識。	觀察、活動紀錄	全學年	冼文標 高級主任 楊詠盈 高級主任 訓育組 課程組	安排課堂及活動時間
學生訓輔及支援	1. 優化班際比賽，以「守法」為主題，安排不同學習活動，培養學生奉公守法的品德。	活動紀錄	全學年	訓育組	安排課堂及活動時間
	2. 持續檢視及更新學校行政手冊，並按機制處理學生涉及國安的行為。	違規紀錄	全學年	鄒副校長 冼文標 高級主任	政府文件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家校合作	1. 舉辦家長講座，加強家長對中華文化、《基本法》、《港區國安法》及國情的認識。	觀察、活動紀錄	全學年	朱校長 鄒副校長 黎嘉豪 高級主任	專業講者
	2. 邀請家長領袖定期到校協助進行學與教活動，如：校外攤位、中華文化日，讓家長與子女同時吸收國安資訊。	觀察	全學年	張嘉俊主任 鄒副校長 家長教師會	安排活動場地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廖子良

日期：_____ 22 / 8 / 2026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北區)

2025-2026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度報告

學校名稱：鳳溪第一小學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校行政	1. 把「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恆常化及系統化，以更有效 ● 領導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有策略地規劃國民教育； ● 協助舉辦或安排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參加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 ●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協作及互相支援； ● 設立／強化監察機制別定期檢視學與教資源、適時檢視和監察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表現及確保所購買／邀請的外間服務符合要求； ● 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預防和處理政治或其他違法活動入侵校園及其他突發情況 ● 持續監察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和成效，並定期向學校管治機構匯報工作進展及提交年度報告	● 「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課程主任、教務主任、訓育主任、輔導主任、學生支援主任、科創組主任、總務組、校務組、活動組統籌老師、德公組組長、危機處理小組負責人、各科科主任，小組全學年召開三次全體會議，會議內，組員就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各範籌相關工作報告及提出建議。	● 工作小組能有效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協調各科組落實有關措施、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及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 工作小組就不同範疇制定工作計劃。 ● 危機小組於《危機處理手冊》，詳列各種策略、指引和應變措施，有效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並於學期初作檢視及更新。 ● 中文科、人文科、科學科按教育局發出的《國家安全教育框架》檢視現有課程，並持續優化部分課題。 ● 德公組逐步按《國家安全教育框架》優化現有校本課堂，本年度更新多個年級有關國安課題。 ● 活動組、人文科、德公組合作，舉辦多項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學習活動，如全校參觀國家安全展覽廳，學生表現投入。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 德公組、活動組、訓育組、輔導組，按《國家安全教育框架》設計不同學習活動，如中華文化日、鳳溪國情號特別學習活動系列、全校清潔日等活動，有效推展國家安全教育。 ● 行政組、課程組、教務組、總務組逐步制定相關程序及指引，並定時檢視相關資源。 ● 教務組於長假期課業加入環保出行、八一建軍節等內容。 ● 課程組跟各科就國家安全教育框架作全面檢視，確保學校課程涵蓋框架所有學習元素。 ● 教育局25年10月到校進行國民教育重點視學，報告正面，肯定了本校國民教育的工作。 整體而言，小組清晰工作方向及具體進行相關工作，成效理想，來年進一步把相關工作優化及恆常化，以更有系統推展國家安全教育。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校行政	2. 恆常檢視及修訂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於2025/2026學年不同時段，落實執行在學校推行關於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的工作計劃，當中包括： 1. 2025年8月閱讀小組初步檢視校內圖書館資源 2. 校長、副校長、總務負責老師定時巡視校園範圍 3. 2025年12月重新檢視及修訂本校《教師專業守則》，並於全體大會向所有教職員作講解及提醒。	● 已落實執行相關機制，就有關檢視圖書館藏書，小組會繼續密切留意教育局相關指引，進一步優化現有檢視工作。
	3. 恆常檢視及修訂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1. 2025年9月及2026年6月，副校長及見習行政主任檢視外購服務、招標條款內容，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2. 於校內會議清楚向教職員發放相關資訊，並提供範本供教職員使用。 3. 所有外聘到校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需要申報所提供的服務內容及服務期間，不違反國安法及其他相關條例。	1. 2025-2026學年的外購服務相關文件（包括招標內容），已加入相關條款，並重新檢視教育局相關文件，確保相關內容符合要求。 2. 外聘導師負責的課堂，在課堂進行期間有校內老師不定時監察，相關教材亦有校內老師檢視。 3. 所有申報表已妥為收集、編碼及保存。
	4. 定期（每周最少一次）恆常巡視學校各處地方及設施與環境等，確保沒有危害國家安全的物品、佈置及飾物等。	● 校長、副校長定期（每周最少一次）巡視學校。	● 除確認校園沒有展示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外，亦會適量佈置宣傳國家安全的內容，做好國家安全教育工作。
人事管理	1. 聘任員工時，於求職面試及正式入職前，均清楚要求準雇員、雇員需奉公守法，持有專業操守，符合相關法例和要求。	● 在所有職工的入職面試、正式聘任會面及正式就職會議，均有清楚表達受聘職共需奉公守法，持有專業操守，符合相關法例和要求。	● 所有職工均清楚學校立場及相關要求，教職員均符合相關要求。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人事管理	2. 於合約上加上政府要求的條款，提醒員工不應違反《港區國安法》及其他法例。如有違反，將給予合適的勸喻或警告，並依教育局指引及本校《教師專業守則》跟進。	● 相關條款落實加入合約。	● 本校將持續留意教育局及辦學團體的相關要求，按需要更新合約條款。
	3. 恆常監察教職員工作表現及操守，制定人事管理及考績機制，確保教職員沒有違反國安法行為。	● 透過校園巡查、觀課，以觀察教職員沒有違反國安法行為。 ● 檢視考績機制，適當修訂評核內容，確保教師以合適、合法的課堂用語施行教學。	● 透過教師例會、科會議，提醒教師在網上查找資料時（包括運用AI），必需留意資料來源。
教職員培訓	1. 校內定期舉辦國家安全相關之分享或學習分享會。 公開日子： 2026年1月2日及2026年3月18日	● 3月18日校內課堂公開課，主題是「仁愛在心・和諧共行」，課堂校內、校外同工約100人參與觀課及評課。	● 透過3月18日校內課堂公開課，能提高教學質素。
	2. 於教師發展日安排專業講者到校分享與《基本法》、《港區國安法》、國情、國史等相關元素之題材，加強教師對《港區國安法》的認識。 分享日子： 2026年1月2日	● 1月2日劉健儀律師作專家分享，主題為「有關中國空氣、水及泥土污染等問題」	● 透過1月2日專家分享，有效加深教師對國家安全內容的掌握。
	3. 透過教師培訓行事曆記錄，持續監察教職員就國安相關的進修，確保教師培訓符合教育局進修要求。	● 透過定期檢視教師培訓紀錄，確保教師達到教育局培訓要求，並於學期中及學期末鼓勵個別教師多作相關培訓。	● 教師能按教育局要求進行相關進修。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與教	1. 科主任恆常監察及檢視各教科書及學語教內容等，確保相關學語教內容沒有抵觸國安法內容	● 科主任透過科主任會議、共同備課文件收集等措施，持續監察及檢視各教科書及學與教內容。	● 科主任能協助執行監察及檢視工作，來年可繼續透過進修、校內培訓等方法，進一步提升教師相關能力及意識。
	2. 所有關於憲法、基本法、國安法等教材保存於學校內存系統並作硬件備份。(所有文件最少保存三個學年)	● 所有教材已妥為保存於學校內聯網內，並已定期備份。	● 各科組已恆常處理相關事項。
	3. 持續優化校本國情及基本法課程，於合適的題材中加入國家安全元素	● 德公組本學年於六年級設計「仁愛在心・和諧共行」，以國家保育為主題的課堂。 ● 透過共同備課，優化一至六年級國民教育課堂。	● 來年會繼續按現有方向持續優化校本課堂內容。
	4. 繼續參與教育局「價值觀教育學習圈計劃與其他學校進行專業交流，加強教師專業，提升教學質量。	● 與教育局支援人員就校本德公課題進行1次共同備課；於2026年3月進行公開課及議課，公開課觀課總人數超過100人。 ● 2026年7月獲邀於學習圈年度總結分享會作分享。	● 本校教師認為支援有校提升本校教師設計課堂能力，來年將繼續參與計畫。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與教	5. 持續發展升旗隊，增加參與人數及加強隊員培訓，加強學生對國旗和國歌的認識和學習升旗禮儀。	● 逢週一集會、大型典禮，除因惡劣天氣情況外，均安排升旗隊進行升旗儀式。 ● 本學年進行兩次全級參與的升旗體驗活動。	● 升旗儀式已成集會恆常內容，升旗隊相關的集會、培訓等相關工作亦逐漸成熟。 ● 全級參與的升旗體驗活動，有助學生認識升旗、步操相關知識，並從中培養學生的愛國精神。
	6. 積極參與國情相關的校外活動和比賽	● 本年度中文科、英文科、人文科、科學科、德公組組織學生參加多項國情相關的校外活動，如「年度中國歷史人物選舉 2025」、「第6屆華莘薪傳」問答比賽、「國家安全你要識《基本法》網上問答比賽」等。全年超過 30 項比賽供不同級別同學參與。	● 所有學生均有機會參與相關比賽，部分比賽參與踴躍，如，來年將繼續積極參與有關活動。
	7. 按教育局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定期舉辦與國情、國安相關活動或比賽（如國家憲法日及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活動等），加強學生的有關認知，並提高相關意識。	● 按「教育局國民教育行事曆」內的所有日子進行特別早會或特別課，並配合相關主題活動，提高學生相關意識。	● 已有系統按「教育局國民教育行事曆」安排學習內容，來年將進一步優化內容，並儘量避免活動內容跟本年度重複。
	8. 於大型典禮或節日進行升旗活動，並由校長、老師或學生進行「國旗下的講話」。	● 於開學禮、畢業禮、結業禮、每週早會及特別日子早會，如國慶早會，均有安排升旗隊進行升旗儀式，進行升旗活動。每週早會及特別日子早會均有安排「國旗下的講話」，主要由校長、副校長或老師主持，部分早會有加入學生參與部分。	● 「國旗下的講話」的主題可更多元化及分享者可以由不同持份者參與，如老師、學生、校長或學校職工。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與教	9. 設立分享區，製作國情、國安、國史等介紹，並設每期主題（如中國亞運選手、國家英雄等），鼓勵學生參加徵文、心意卡等比賽，展出佳作並作出表揚。	● 於10月、4月、6月於有蓋操場及活動中心設多個主題展覽，包括：國安法、國家安全領域、香港回歸。	● 學生投入參與活動，透過操場展覽，學生更能主動學習國安相關內容，更有效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感。
	10. 購入更多中華文化主題圖書供學生借閱，加強學生對國家的歸屬感。	● 本學年購買香港教育城「教城書櫃」電子圖書，內有中華里系列，能提供豐富中華元素電子圖書供學生閱讀。	● 圖書館本年度正式開館日子有限，推動同學閱讀相關的實體書有限制，期望來年可以加強相關的實體書推廣。
	11. 緊扣本周期關注事項，繼續深化「守法年」活動，各科組以守法為主題，全年安排不同的學習活動，提高學生的守法意識。	● 全年透過守法標語創作比賽、急口令活動、展板問答遊戲、全級升旗體驗、科本守法課題學習等學習活動，提高學生守法意識。	● 教師及學生表示一系列的活動具成效。
學生訓輔及支援	1. 優化班際比賽，以「守法」為主題，安排不同學習活動，培養學生奉公守法的品德。	● 每月按不同主題進行班際比賽。	● 班際比賽已有一定規模，成效不俗，來年將繼續進行。
	2. 持續檢視及更新學校行政手冊，並按機制處理學生涉及國安的行為。	● 相關文件已於2025年12月前完成檢視，本學年未有學生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相關行為。	● 透過危機小組會議，組員檢視及重溫涉及國家安全相關行為的處理方法，有助強化組員對應對相關問題的應變能力。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家校合作	1. 舉辦家長講座，加強家長對中華文化、《基本法》、《港區國安法》及國情的認識。	● 逢周三邀請家長領袖到校進行服務，協助中秋、新春佈置、圖書包裝等義務工作，並鼓勵家長觀看校園相關主題展版，如「國家安全教育」展板。	● 家長都樂意參與義工活動及有留意相關內容，反應十分正面及支持。
	2. 邀請家長領袖定期到校協助進行學與教活動，如：校外攤位、中華文化日，讓家長與子女同時吸收國安資訊。	● 家長領袖積極參與中華文化日、中秋節活動、中醫認識、民族服體驗、參觀國家安全教育展廳等大型活動，總計超過 100 位家長協助參與，並透過工作坊，如中國結工作坊，讓家長學習中國傳統技藝，並把所學帶入農曆年假期作業的學習任務，讓親子共同參與。	● 家長領袖投入參與活動，並認同學校籌辦的有關內容，亦從中學習到相關知識。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廖子良

日期：

22 / 8 / 2026

註：

由 2022 年 11 月起，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於每年 11 月底前向本局提交經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通過的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例如：2021/22 學年的年度報告和 2022/23 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 2022 年 11 月底前提交）。